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</u> 北站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北站街道永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北站街道永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663.25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77.6937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	2.	/	/	(标的名	<u>「称)</u> ,	属于 <u>(建筑</u>	业);承	建(承接)企业为_	/_	(企
<u>业</u> 名	<u>3称)</u> ,	从业人	人员	/	_人,营	业收入为_	/	_万元,资产总额为	J/	/万
元,	属于		/	(中型:	企业、	小型企业	、微型	企业);		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